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708,881.4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55%，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513,692.9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4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5,188.4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52%。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5月7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20,000

合计 6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2019年5月7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修改后的《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进入转型选择期，在此期间，本公司将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供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是否退出本基金的选择。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4日，选择期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发布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召开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6、《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